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歆昀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9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mwa17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83371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（30342556_108337193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5月30日藝視字第1080001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旨揭比賽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新增試辦決賽現場創作（簡章詳如要點附件二），敬請宣達周知。
- 三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http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）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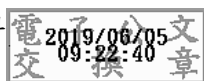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美國學校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80605



10870318600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